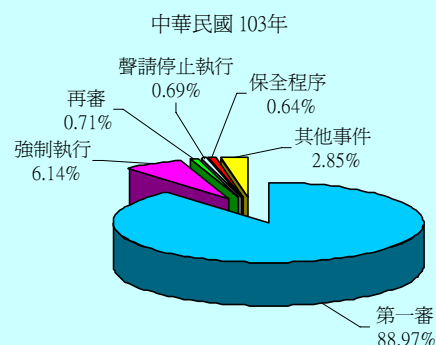


十七、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為便利民眾提起行政訴訟，使民眾可就近至各地方法院進行訴訟，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司法院於101年9月6日施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並於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相關保全證據、保全程序事件等。103年臺灣各地方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事件計6,846件，其中終結5,194件，以第一審事件4,621件(簡易事件1,556件、交通裁決事件3,065件)為最多，占103年終結事件之88.97%，強制執行319件(占6.14%)次之，再審事件37件(占0.71%)再次之。

圖2.11 臺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件數



第一審簡易終結事件依其性質分類，以勞工事件362件最多，占23.28%，其次為稅捐事件262件，占16.85%，再次依序為環保及保險事件，分別為135件及121件，各占8.68%和7.78%，四者合計達五成七。再觀察此四類事件之終結情形，均以合於法定程序實體判決者(含原告勝訴、敗訴、勝敗互見)為大宗，比率介於50.55%至67.77%之間，其中原告敗訴的情形居多數，平均約占八成；其次為裁定(含不合法駁回及移送管轄)或撤回終結者，所占比率分別介於17.13%至21.49%之間及10.74%至32.32%之間。

表 2.15 臺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終結事件主要性質類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件
性質類別	合計	實體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小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小計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總計	1555	878	225	626	27	356	182	174	290	20	11
勞工	362	183	38	141	4	62	33	29	117	-	-
稅捐	262	154	22	128	4	55	34	21	40	13	-
環保	135	85	21	63	1	26	23	3	23	-	1
保險	121	82	7	68	7	26	13	13	13	-	-
土地	93	49	19	29	1	30	10	20	11	-	3
福利	61	34	11	22	1	14	9	5	13	-	-
衛生	60	45	10	34	1	8	2	6	6	-	1
交通	47	17	2	15	-	18	6	12	11	-	1
建築	39	29	8	21	-	8	2	6	2	-	-
考銓	34	20	1	19	-	13	5	8	1	-	-
其他	341	180	86	86	8	96	45	51	53	7	5